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玉茹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34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玉茹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之記載，應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關於「頭份分局」之記載，應更正為「竹南分局」。

(三)補充證據：「被告謝玉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自己為肇事人一節，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5頁），符合自首要件，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注意交通規則，肇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林巧婷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肇事之情節、過失程度及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惟考量被告並無其他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暨被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從事行政，月薪約新臺幣30,000元、家中有2位小孩需要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32頁），告訴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31號

05 被 告 謝玉茹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里00鄰○○路○
07 段00○○號五樓

08 居苗栗縣○○鎮○○路00巷0弄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玉茹於民國112年11月7日7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0號自用小客車，停駛在苗栗縣竹南鎮國豐路31巷口，欲
15 左轉駛入苗栗縣竹南鎮國豐路車道時，本應注意車輛進入車
16 道，在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7 行人，並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其左方適有林巧婷騎乘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竹南鎮國豐路由北往南方向駛
20 至，即貿然左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巧婷受有輕微腦
21 震盪合併暈眩、頭部外傷合併臉部挫擦傷、上唇撕裂傷、四
22 肢多處挫擦傷，上齒槽骨及門齒挫傷等傷害。

23 二、案經林巧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玉茹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及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駕車左轉與告訴人直行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巧婷於警	證述其騎車直行與被告駕車

01

	詢及偵訊之指證	左轉車輛發生碰撞受傷之犯罪事實。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蕭慶賢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書 記 官 鄭光棋